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睢编〔2020〕7号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将睢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队）更名为睢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和《中共商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睢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编办〔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将睢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交通运输局执法大

队)更名为睢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进一步整合职责和队伍。在我县 2015 年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职能整合的基础上,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二、人员编制

核定睢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43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内设综合办公室、执法控股、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财务装备股、信息指挥中心、安全管理股、行政处罚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等 10 个机构,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三、其他事项

(一)将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地方海事所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能划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地方海事所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事业编制 6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二)将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能划

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更名为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